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SHIFU

**HANGZHOU TONGSHIFU CULTURAL AND
CREATIVE (GROUP) CO., LTD.**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4)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年度報告
- (3)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4) 2026年度董事薪酬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採納本公司股息政策
- (7)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的一般授權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行H股結果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根據H股全流通申請進一步修訂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shifu.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就境內未上市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I-1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或 「2025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境內未上市股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即開始於聯交所交易H股股份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TONGSHIFU

**HANGZHOU TONGSHIFU CULTURAL AND
CREATIVE (GROUP) CO., LTD.**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4）

執行董事：

俞光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羅仁祥先生

何贊先生

汪小霞女士

陳銳廣先生（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

建德市

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

非執行董事：

肖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必勝先生

黃文禮博士

方俊輝先生

敬啟者：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5年年度報告

(3)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4) 2026年度董事薪酬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建議採納本公司股息政策

**(7)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的一般授權**

(8)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9)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行H股結果修訂公司章程

**(10) 建議根據H股全流通申請進一步修訂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 2025年年度報告；(iii)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iv) 2026年度董事薪酬；(v)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vi)建議採納本公司股息政策。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特別決議案以批准：(vii)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viii)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ix)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行H股結果修訂公司章程；及(x)建議根據H股全流通申請進一步修訂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將於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及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見附錄二）。

3. 年度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就境內未上市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凡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shifu.com)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就境內未上市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在年度股東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提供中英文雙語版本，但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俞光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謹啟

香港，2026年6月5日

一、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shifu.com)發佈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6年4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二、2025年年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shifu.com)發佈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6年4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三、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審計工作的要求，本公司擬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

審計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德勤的薪酬進行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德勤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經董事會認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向德勤支付約人民幣795萬元，其中針對2025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95萬元，其餘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IPO」）期間所產生的服務費用。2025年度審計費用僅涵蓋在IPO審計（已覆蓋至2025年9月30日）基礎上補充三個月的審計工作及年報整編。本公司亦就非審計服務向德勤支付約人民幣5萬元。

除批准核數師酬金外，審計委員會亦審視了德勤的工作並信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格、專業經驗、資源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認為，德勤為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進行的經協定程序）並不影響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本公司與德勤已協定估計費用區間約為人民幣300萬元至人民幣330萬元（包括審閱2026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和審計年度財務報告），該費用乃經公平磋商釐定。非審計服務的範圍及費用目前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通過與第三方核數師進行市場比價後另行釐定。在釐定審計服務費用時，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將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計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目前預計，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估計2026年度審計費用將不會與2025年度的審計費用（僅針對該年度之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及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工作）出現重大偏離，惟須視乎當時的相關因素而定。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及核數師2026年度的酬金已分別於2026年4月24日及2026年6月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四、2026年度董事薪酬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審議2026年度董事的建議薪酬待遇，其內容如下：在本公司擔任具體職務的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獎金，將按其工作職責及年度績效考核釐定；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薪酬；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領取津貼，每人津貼標準為每年人民幣90,000元（稅前）。

上述議案須待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五、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儘管本公司於2025年度實現盈利，其目前仍處於快速擴張期。考慮到現有資金可能不足以完全支撐此快速發展階段所需的戰略投入，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該決定旨在優先保障線下門店建設與運營、供應鏈改善、產能提升及研發投入等資金需求。

本議案已於2026年4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六、建議採納本公司股息政策

為規範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行為，建立科學、持續且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平衡股東當期收益與本公司長遠發展，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24日批准了本公司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待本公司正式採納該股息政策，本公司將據此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以使股東分享本公司盈利。一般而言，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每年派息至少一次，並在董事會批准全年業績時建議派發股息。如遇特殊投資收益或其他必要情況，董事會亦可酌情提議宣派特別派息。

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總額應不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1)當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或(2)當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的20%。

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i)本公司當期及上一年連續兩個會計年度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按照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均為正值；(ii)本公司當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為正值，或本公司當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正值且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正常經營；(iii)本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值；(iv)本公司期末資產負債率不高於50%；(v)審計機構對本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vi)本公司未來12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安排，或該等事項的執行，不影響現金分紅計劃。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安排是指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以及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項目投資、風險投資、收購兼併等）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的事項；(vii)實施現金分紅後，本公司貨幣資金仍可足額覆蓋未來12個月到期有息負債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備用資金，現金比率不低於1；及(viii)本公司不存在尚未清償的逾期債務，或未履行完畢的償債承諾、整改要求等可能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的情形。

根據該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本公司在選擇利潤分配方式時，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回報股東。董事會及本公司在決定是否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時，將綜合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本公司所處行業特點、業務發展階段、戰略規劃及自身經營模式、當期及預期盈利水平、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當期已執行的股份回購計劃金額、法律及監管環境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議案已於2026年4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七、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提請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會關於發行本公司H股股份的如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債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406,800股，包括2,179,59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62,227,201股H股。待本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年度股東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6,440,680股H股。

儘管有上述授權，如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在股東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股份數量、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b)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具體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c) 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的與具體發行上市相關的備案、審批、註冊、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上市備案、就因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股本向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如需）等事項）並簽署相關文件；
- d) 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辦理公司章程備案事宜；及
- e)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2) 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決議通過後、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b)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已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關於上市公司自上市後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出售／轉讓庫存股份的限制性規定，且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其他相關規定。

本議案已經2026年6月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八、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在合適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在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等因素的情況下，本公司建議提請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會關於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如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406,800股，包括2,179,59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62,227,201股H股。待本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年度股東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一般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最多6,440,680股H股。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回購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可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可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持有的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區間及數量；
 - b)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履行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要求的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如需）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及
 - f) 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 (3) 上述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本議案已經2026年6月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九、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行H股結果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H股股票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份結構因此發生變更。此外，為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運作效率，提升其決策效能，本次擬同步降低審計委員會每年最低會議召開次數。基於上述變更及調整，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該等修訂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同時，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予其授權人士，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的具體內容如下：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條	公司於[●]年[●]月[●]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於 2026年2月24日 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7,406,800 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 2026年3月31日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十八條	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後，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股份總數為[●]股，由[●]股境外上市股份和[●]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構成；如超額配售權被全部或部分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股份總數為[●]股，由[●]股境外上市股份和[●]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構成。	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4,406,800 元，股份總數為 64,406,800 股，由 62,227,201 股 H股 和 2,179,599 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構成。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議案已經2026年6月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十、建議根據H股全流通申請進一步修訂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兩位股東北京合眾創投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如碼有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託本公司申請將其全部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全流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待H股全流通完成後，對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具體內容如下：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根據相關規定應當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全部為境外上市股份，其登記、存管及結算安排按境內及股票上市地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406,800元，股份總數為64,406,800股，由 62,227,201 股境外上市股份和 2,179,599 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構成。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406,800元，股份總數為64,406,800股，全部為境外上市股份。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須提交年度股東會批准，並於H股全流通完成之日起生效。董事會將適時公告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

同時，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予其授權人士，為本次境內未上市股份流通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實際情況，對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上述修訂不時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並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審批或備案等事宜。

本議案已經2026年6月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回購股份相關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回購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
- (iii) 其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回購。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會上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4,406,800元，包括2,179,59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62,227,201股H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如年度股東會通告內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6,440,680股H股，佔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可能持作庫存股份，或視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該等需要可能因環境變化而改變）予以註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關注本公司未來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相關月報表。

本公司所持任何庫存股份（如有）附帶的股東權利將予中止。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不會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收取中期股息或收取末期股息等。

4. 回購股份的理由及用途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將在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具體情況可按市價在市場上出售以換取現金，或予以註銷，或用於股份激勵計劃等其他用途。

5.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6. 回購的影響

本公司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可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持有的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俞光先生持有14,971,1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3.24%。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俞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83%。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要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若回購H股將導致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25%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規定。即使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公眾持股量仍遠高於25%。若回購H股致使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香港聯交所進行或以其他方式）。

9.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3月	42.00	30.26
2026年4月	36.08	21.80
2026年5月	25.00	17.30
2026年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44	21.90

10.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也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SHIFU

**HANGZHOU TONGSHIFU CULTURAL AND
CREATIVE (GROUP) CO., LTD.**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4）

茲通告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座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4.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採納股息政策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審議及批准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9. 審議及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行H股結果修訂公司章程
10. 審議及批准根據H股全流通申請進一步修訂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俞光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俞光先生、羅仁祥先生、何贊先生、汪小霞女士、陳銳廣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肖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涂必勝先生、黃文禮博士、方俊輝先生。

2025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就境內未上市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凡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就境內未上市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